

宿州学院文件

校成字〔2018〕2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月17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6〕7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发展高等学校继续教育的若干意见》（皖教高〔2011〕1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学校服务社会的功能，促进我校学历继续教育事业的稳步、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历继续教育是面向社会举办的，属国民教育系列，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由我校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的成人高等教育。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学历继续教育由继续教育学院实施统一管理。继续教育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拟定学历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学校研究批准后实施；
2. 负责拟订学历继续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内部管理文件；
3. 负责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和调整，制定年度招生计划，并做好学历继续教育的招生、录取工作；
4. 负责组织制定专业教学计划；
5. 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教学组织、课程考试、成绩管

理以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审核办理工作；

6. 负责教学资源制作、教材征订发放以及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7. 负责代表学校与外单位开展学历继续教育方面的合作办学；负责函授站点的设立、审批、备案、检查、评估等工作；

8. 协助学校财务处做好学历继续教育的收费工作。

第三章 函授站点设置与管理

第四条 函授站（数字化学习服务中心）是我校对校外学历继续教育学员进行管理的校外机构，根据合作办学协议履行其相应工作职责。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组织生源；
2. 负责提供教学所需的场所和设备；
3. 负责学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协助继续教育学院做好教学质量的考核与教学工作的监督；
4. 负责教材的接收和发放工作；
5. 协助学校做好学历继续教育学员学费的催缴工作。

第五条 函授站的设立应充分考虑生源状况、已有站点情况以及地域分布等因素，应符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设站条件。

第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不定期对函授站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函授站的评比、表彰与整改等。

第四章 专业设置

第七条 根据学校自身办学能力，发挥办学优势和特色，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本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专业，并可根据社会需求设置专业方向。

第五章 招生管理

第八条 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学校的实际制订招生计划，经学校同意后上报，并由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招生录取工作。

第九条 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印制招生简章，未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同意，任何单位不得擅自以宿州学院的名义向社会印发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和招生宣传材料。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继续教育学院要不断完善教学运行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对教学各环节的检查、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和教学秩序稳定，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依托安徽省继续教育在线网络园区，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在线学习，采取线上学习+线下教学相结合、随学随考+学校统考相结合的教学模式。

第十二条 加强与省内高校合作，实现网络课程资源共

享，鼓励我校教师以教学团队的形式开展成教课程网络资源建设，并制定相关政策文件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建立和完善自我评价机制。接受省教育行政部门或社会第三方机构对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及认证。

第七章 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注册管理、转学、转专业、休学复学退学、课程免修办理、成绩管理、违纪处理等按照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和要求的，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发放宿州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并报教育主管部门进行电子注册。符合学位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学历继续教育的财务收支全部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由学校统一管理、核算。学历继续教育学员收费项目及标准依据物价部门核定的项目与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与继续教育学院间的分配比例按学校规定标准执行；函授站与学校的分成比例根据双方签订的办学协议书执行。所有学历继续教育学员均由学校统一发放银行卡，学员将学费、教材费存入银行卡，学校财务处按标准统

一划扣。

第十八条 学历继续教育应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各项教学工作，并按项目核算，开支不得超过净收入。学历继续教育费用发放标准：

1. 课时费：不超过 100 元 / 课时（异地教学点授课除课时费支出外，出差补助正常结算）；

2. 利用已有课程资源开设网络课程，课时费分两部分发放：课程设计费用占 50%、在线辅导及课程考核费用占 50%；

3. 试卷命题费：200 元/门；

4. 阅卷费：不超过 200 元/门；

5. 监考费：不超过 200 元/人/半天；

6. 论文指导费：不超过 350 元/生，答辩费：不超过 400 元/人/半天；

7. 班主任管理费：不超过 5 元/生/月。

第十九条 设立继续教育教研、科研经费，从学校继续教育办学经费收入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教研、科研经费，用于继续教育的教研、科研工作，以提高我校继续教育质量，促进我校继续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